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6-SN-QC-ZC-FW-0816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81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的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响应文件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有效期	16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1 磋商截止时间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和评审	17
23 磋商	17
24 磋商小组	17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2 履约保证金	25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
36 融资担保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4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42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43
附件 8 承诺书	44
附件 9 方案	47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8
附件 11 业绩	50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1
附件 13 其他证明文件	5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816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 陕财办采函〔2026〕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联系方式：029-88311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娜娜、杨艳、李毓菲、陈先德

电话：029-87304326-8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8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

序号	内容	要求
		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履约结束。
1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及 PDF 版）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4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序号	内容	要求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8	招标代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定额收取 5000 元。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备注：__（编号后四位） 服务费
1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0	供应商投诉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序号	内容	要求
		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序号	内容	要求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本项目，其参与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合格的服务

4.1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

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磋商

14.1 供应商所报价格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

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0.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

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标和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3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3.4 开标程序：

23.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3.4.2 介绍供应商；

23.4.3 宣读会议纪律；

23.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3.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3.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3.4.8 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4.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4.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4.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4.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4.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4.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4.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4.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4.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5.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5.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2.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2.4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2.5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2.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2.7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及限价。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5.3.5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5.3.8 磋商报价高于单价限价的；

25.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3.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要求及技术参数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

应的处罚；

25.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7.6 异常低价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综合评估法：即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高价成交）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备注
价格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24 分。（如果政策折扣，折扣后最低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24	24	客观
服务方	评审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③	40	主

案	检验检测及辅助设施设备④在线监测设施核查⑤社会化监测机构核查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核查⑦质量控制方案⑧保密措施⑨风险控制及应急保障⑩服务承诺。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4 分，满分 40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观
企业实力	提供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及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实验室面积大于 11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500 平方米至 1100 平方米得 2 分，5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	4	客观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毕业证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证，得 2 分； ③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6	客观
项目其他人员	①团队人员持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相关证书，每有 1 人具备相关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②团队人员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证，每有 1 人具备相关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6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20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	客观

28.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8.3.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3.2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

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8.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4.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8.4.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4.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4.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

产品相关情况。

28.4.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4.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法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6 融资担保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乙方: _____

一、合同内容

2. 对辖区内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开展监测活动，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等行为。按照比例抽查，预计8家次。

上述检查任务，服务期内至少 16 家次。

4. 配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其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相关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等。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
为合同规定内一次性包死价，其中包含税金，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

用。

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执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款项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可随机进行期间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半年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乙方项目组织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乙方未能履行投标各项承诺的,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相应服务,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服务款项。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2.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与国家技术规范不一致,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现象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核对、查问等相关工作。

4. 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执行方案、资质证书、参

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5. 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与第三人产生纠纷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赔偿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支付垫付款项。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给第三人。

六、考核和验收

七、标准及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乙方应在质量核查工作完成后7日内，及时向甲方报送核查报告或检查资料，报告或检查资料应符合甲方对质量核查的工作要求。

3、乙方其他相关服务应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立项目的。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

3. 本合同若与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该情形可作为甲方违约责任豁免原因。

4. 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若实际损失无法以数额计算，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费用的30%作为守约方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外传。如乙方泄漏，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局（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8893908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816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年 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2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6、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 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采购内容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采购内容条款的内容。

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采购内容要求，在“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及“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方案

应根据评分办法顺序编制。

供应商可另附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证 书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

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1 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

附件 13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陕环发〔2021〕42号)等文件,高新区对生态环境质量数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及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数据开展质量核查。本项目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强化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工作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准确,为环境质量污染防控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二、采购内容

开展高新区排污单位(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和质量控制核查,开展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和质控核查,开展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质量核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对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和综合评估。

项目入选供应商1个,项目总预算资金14万元。实施周期:一年。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情况表

序号	内容	频次	数量
1	环境质量、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或者监测系统质量控制核查,包括:监测站房和采样点位规范设置、仪器设备参数设置和运行、数据采集与控制单元检查、运维及记录、现场比对监测等。	按照比例抽查,预计抽查12套。	全年不少于12套
2	对辖区内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开展监测活动,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等行为。	按照比例抽查,预计8家次。	全年不少于16家次
3	对承担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业务的监测机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半年一次,预计8家次。	

4	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核查，包括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信息与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自行监测开展的规范性和全面性，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按照比例抽查，预计 15 家次。	全年不少于 15 家次
5	配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其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相关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等。	随机开展	/

三、工作要求

3.1 自动监测设备质量控制及比对监测核查要求

质量控制核查要求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对高新区环境质量、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质量控制检查和比对监测。

（1）检查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

（2）检查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VOCs 自动监测站监测系统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开展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

（3）积极配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整改跟踪等工作和上级部门对高新区自动监控系统的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

设施比对监测要求

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和《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等要求，做好高新区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排污单位（废水、废气类别）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质量控制核查工作。

（1）比对监测项目。全因子监测。

（2）比对监测要求。合理制定比对监测计划，降低监督考核有效期超期的发生概率。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时，在获得比对监测结果后 1 日内告知生态环境局。

（3）为确保比对监测时效性和监测报告及时出具。

其他要求

（1）对高新区环境质量、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供阶段性评估报告和工作专报，并协助生态环境局建立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运

行管理评估档案，确保检查情况可追溯。

(2) 协助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自动监控系统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汇总并形成整改报告。

3.2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数据质量核查要求

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要求，对辖区内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情况，重点查处是否未按规定标准方法开展监测活动；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等行为。

(1) 检查组人员：聘请相关领域专家 2 人。

(2) 核查组按照规定的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开展检查工作，并按照检查情况进行记录、打分。

(3) 检查内容应当基本覆盖被检查机构的资质领域、报告类型、大型仪器、检查全程序。

(4) 辖区内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每一家单位至少开展一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3) 每季度向承担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检测任务的机构发放质控样品，不少于 2 个项目因子，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进行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含行业分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等要求，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包括自行监测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自动检测设备站房建设情况、设备运维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自行监测记录规范性、质控措施完整性；自行监测报告的规范性、客观性；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

(1) 检查组人员：聘请相关领域专家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2) 核查组按照规定的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开展检查工作，并按照检查情况进行记录、打分。

(3) 检查采用“线上+线下”、资料核查、现场核查、质控样测试、标样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公开的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抽查。

(4)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设施设备条件，严格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 检查工作应秉持公正、客观、依法实施，不得收取被检查单位给予的劳务费、礼金等。

(3) 服务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

(4) 投标人应完全响应委托方的时限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检查任务并提交检查结果。